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BBMG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9)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北三環東路36號環球貿易中心D座22樓第六會議室(郵編：100013)舉行二零零九年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批准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1)不超過已發行非上市股份20%的額外非上市股份；及(2)不超過已發行H股20%的額外H股，並酌情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於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後的新資本架構：

「動議

- (A) (i) 在第1(A)(iii)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本公司《公司章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單獨或共同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的額外非上市股份及H股，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權；

- (ii) 批准第1(A)(i)段所提述之權力行使將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權；
- (iii) 董事會根據第1(A)(i)段的批准而配發、發行及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非上市股份及H股各自的數目總額，分別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非上市股份及H股各自數目總額的20%，惟按以下方式發行的股份數目除外：(a)供股；或(b)因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H股」指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非上市股份」指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其中：

- (a) 「內資股」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公民及／或中國註冊成立實體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及
- (b) 「非上市外資股」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非中國公民及／或非中國註冊成立實體以外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的日期為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或
- (c) 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之權力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會訂定的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會在認為需要或適宜時，可就零碎股份或按照香港以外任何領土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取消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以供股方式提呈發售、配發或發行股份亦據此釋義。

- (B) 授權董事會酌情對本公司《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於根據本決議案第1(A)(i)段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資本架構。」

董事會僅可於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上市規則及經所有有關政府機關必要批准後行使其上述權力。

2. 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於中國發行中期票據(「中期票據」)：

「動議

- (A) 視乎中國債市市況而定，授權本公司按下列主要條款發行中期票據：

發行人	:	本公司
發行地點	:	中國
發行規模	:	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4億元。中期票據將即時全部註冊，並將根據實際資金需要以一批或分批方式發行。
發行年期	:	由發行日期起計五年。
利率	:	利率將於發行時經參考現行市況並與主承銷商磋商後釐定，須經中國相關監管機關批准。
目標投資者	:	所有參與中國銀行間市場的機構投資者。

- 所得款項用途 : 包括但不限於補充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資金及支付各種其他資金需求。
- 發行的先決條件 : (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發行中期票據；及
- (ii) 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接納本公司的中期票據註冊申請。
- (B) 授權由任何兩名本公司執行董事組成的委員會一般及無條件處理有關建議中期票據發行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釐定發行中期票據的詳情並制訂及採取有關發行中期票據的具體計劃，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規模不多於人民幣34億元、分批發行中期票據、各批次的金額及期限、償還本金及利息的期限及方法、中期票據的利率或其釐定機制、提供擔保、根據按上述所得款項用途的實際情況作出具體安排及所得款項用途及挑選合資格專業機構參與中期票據發行；
- (ii) 就發行中期票據進行所有磋商、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所有相關協議及其他文件並根據監管機構及上市規則規定遵照資料披露程序(如必要)；
- (iii) 就發行中期票據向相關監管機關申請批准並就相關監管機關的意見(如有)對具體發行計劃及中期票據條款作出適當調整；及
- (iv) 採取所有必要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行動，就中期票據發行的一切具體事宜作出決策及安排。

授權由任何兩名本公司執行董事組成的委員會處理上述事宜，將於有關決議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考慮及批准當日起計二十四個月持續生效。

3. 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所載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並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處理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所產生的相關備案及修訂(倘必要)手續以及其他相關事宜。

普通決議案

4. 考慮並酌情批准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5. 考慮並酌情批准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6. 考慮並酌情批准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7. 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建議，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7元(稅前)，合共約人民幣271.1百萬元，並授權董事會執行上述分配。
8. 考慮並酌情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北京興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為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的國際核數師及國內審計師，並授權由張成福先生、胡昭廣先生、徐永模先生、周育先先生及葉偉明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組成的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釐定彼等的薪酬。
9. 考慮並酌情授權由蔣衛平先生、石喜軍先生、胡昭廣先生、張成福先生及徐永模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組成的董事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釐定第二屆董事會全體執行董事的薪酬。
10. 考慮並酌情批准委任馬偉鑫先生為本公司監事，其將不會從本公司獲取任何薪酬，但會獲取年度津貼人民幣50,000元(稅前)，並授權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馬偉鑫先生簽立服務合約。

11. 考慮並酌情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第3號決議案通過後，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所載建議修訂本公司股東所採納的董事會《議事規則》(「《議事規則》」)，並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處理修訂《議事規則》所產生的相關備案及修訂(倘必要)手續以及其他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蔣衛平

中國北京，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 2 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文件經公證人核證的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或指定投票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總部，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北三環東路36號環球貿易中心D座22樓2220室(郵編：100013)(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或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H股持有人)，方為有效。
- 4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
- 5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名冊登記，在此期間暫停股份過戶。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符合資格獲派付末期股息。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符合資格獲派付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分別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及本公司內資股過戶登記處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27號投資廣場22層(郵編：100032)。

- 6 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須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前20日內(即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三))，將有關出席大會的回條親身送達、郵寄或傳真(本公司傳真號碼：(86)10 6641 0889)至本公司總部，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北三環東路36號環球貿易中心D座22樓2220室(郵編：100013)。
- 7 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8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蔣衛平、李長利、姜德義、石喜軍、王洪軍及鄧廣均；非執行董事為周育先；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昭廣、徐永模、張成福及葉偉明。

* 僅供識別